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高明区 高考期间环保工作的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为确保在中高考期间我区考生有一个良好、宁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高明区环保局在中高考期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环保工作，严防出现产生噪声和废气污染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我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管理

为保证高考期间噪声和废气防治工作能得到有效落实，我局组织成立相关的工作领导小组，由环保局副局长严贤荣为组长，环境监察分局领导陈冠芬、杜伟斌、杨家璐为副组长并从环境监察分局和有关股室共抽调 12 人为组员，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建立工作分组责任制，明确分组责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分组由各小组副组长带领组员安排在考前到各噪声敏感点发通知和考试期间在考场附近巡查监控。

三、具体细致落实各项工作

1、6月1日至6月9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社会宣传高考期间噪声和废气防治工作。

2、6月1日至6月3日各分组到噪声敏感点派发宣传通知和调查摸底，严防高考期间有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情况，对高明一中和高明纪中周边的建筑工地进行摸底监测并分析其噪声排放情况，在必要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责令停止开工等措施。

3、巡查时间安排：

1)、6月1日至6月9日 8:30-12:00、14:30-17:30、20:00-24:00。

2)、6月16日至6月19日 8:30-12:00、14:30-17:30、20:00-24:00。

3)、6月24日至6月25日 8:30-12:00、14:30-17:30、20:00-24:00。

4、环境监察分局投诉电话值班人员要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如遇有重大事件，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安排的值班人员在高考期间必须加强对考场环境质量的监控，每天至少对考场的环境质量进行2次监测并编成报告，上下午各一次，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监测的频次。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的 值班安排

为确保中考期间我区考生有一个安定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我局特做如下值班安排：

一、值班小组

第一分组：陈冠芬（副组长）13928500113 值班时间安排 6月16日晚、6月17日

王舜 13902851912 谭嘉健（13630030535） 监测站：吕景华

第二分组：杨家琚（副组长）（13702853350）值班时间安排 6月17日晚、6月18日

杨家琚（13702853350）阮俊文（13630000222） 监测站：梁侵

第三分组：杜伟斌（副组长）（13702852660）值班时间安排 6月18日晚、6月19日

李驱道（13925966823）周肇东（13630089377） 监测站：李作平

三、值班要求

1、巡查时间安排：8:30-12:00, 14:30-17:30。

2、监察分局投诉电话值班人员要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如遇有重大事件，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安排的值班人员在高考期间必须加强对考场声环境质量的监控，每天至少对考场的声环境质量进行2次监测，上下午各一次，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监测的频次。

3、根据《关于要求在中高考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

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控制噪声污染的工作，依法处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违法行为。

4、巡查范围：高明沧江中学、高明荷城中学、高明跃华中学、高明“富湾”中学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